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變動自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1) 黎高穎怡女士(「黎女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黎女士在加入本公司超過10年後，決定將時間放在個人優先事宜上，並在其現屆任期屆滿後，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小倉悟先生(「小倉先生」)由於近期的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李律仁先生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
- (4) 建守進先生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及小倉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對黎女士及小倉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以下為李律仁先生及建守進先生的簡歷：

### 李律仁先生

李律仁先生（「李先生」），**S.C., J.P.**，52 歲，是一名執業大律師。彼於 2006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於 2019 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李先生專注商業訴訟，特別是涉及金融市場和金融服務之案件。他經常代表銀行、投資者、上市公司、其董事、股東、會計師行、估值師、政府，以至監管機構。李先生亦經常處理和內地有關的法庭及仲裁案件。

加入香港大律師行列之前，李先生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的數個崗位服務，再之前則於紐約的一家律師行工作。

李先生現為金融發展局主席、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機場管理局董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彼亦是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審裁處法官。李先生還擔任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社會創投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有限公司、要有光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要有光（社會地產）有限公司、要有光（深井社會房屋）有限公司、要有光（天水圍社會房屋）有限公司以及薯片叔叔共創社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持有耶魯大學文學士及哈佛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他是香港理工大學院士、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榮譽院士以及中文大學金融規管與經濟發展研究中心高級院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無論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目前，本公司與李先生沒有就其被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李先生的任期約為 2 年，由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到本公司於 2025 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述外，李先生亦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批准，並自亞洲保險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此外，李先生亦獲委任為亞洲保險的風險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委任亦自亞洲保險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將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的董事袍金，以及就擔任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而收取每年合共港幣 80,000 元的委員會酬金，以及就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而收取每年合共港幣 90,000 元的委員會酬金。倘服務年期不足一年，所有該等酬金均按其服務期間的比例計算支付。該等酬金是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的建議，並已獲股東在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李先生也將就擔任亞洲保險的董事而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60,000 元的董事袍金，以及就擔任亞洲保險的風險委員會主席而收取每年港幣 10,000 元的委員會酬金，以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收取每年港幣 10,000 元的委員會酬金。倘服務年期不足一年，所有該等酬金均按其服務期間的比例計算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守進先生

建守進先生(「建守先生」),49歲,目前是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Nissay Dowa」) 的全球業務部總經理。建守先生於 1996 年畢業於立教大學,持有法學和政治文學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 Aioi Nissay Dowa。建守先生於 2018 年至 2023 年 3 月期間擔任 Aioi Nissay Dowa Services Asia, Singapore 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戰略部主管,在東南亞和印度經營數據分析業務,開發新技術和知識作研發,以及作為行政總裁管理公司。彼於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亦曾擔任 Telematics Solutions group, H.Q. of Aioi Nissay Dowa 的副總經理,在全球(尤其是東南亞)開展遠程信息處理業務,及開發新市場,例如能夠有效利用遠程信息處理的汽車共乘服務。建守先生於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作為借調人員,在中國深圳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零售業務中心的執行顧問,於當地開拓 SABARU 和 Mazda 汽車保險市場,以及拓展了 Toyota 汽車保險的中國市場。Aioi Nissay Dowa 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1% 的股權。

建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無論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建守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目前,本公司與建守先生沒有就其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建守先生的任期約為 2 年,由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到本公司於 2025 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建守先生將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的董事袍金。倘服務年期不足一年,該酬金按其服務期間的比例計算支付。該酬金是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的建議,並已獲股東在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建守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及建守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月華

香港，2023 年 5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主席兼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川內雄次先生、建守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杞浚先生、顏文玲女士及李律仁先生。

\* 僅供識別